

祖母绿

张洁

百花文艺出版社



祖母绿

张
洁

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

祖 母 绿

张 洁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宝坻县富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3毫米 1/32 印张 14 7/8 插页2 字数 333,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800

书号: 10151·853

定价: 2.75 元

目 录

未了录	1
方舟	16
七巧板	142
一个频尿患者在×国	227
来点儿葱，来点儿蒜，来点儿芝麻盐	232
楞格里楞楞	
走红的诺比	
山楂树下	247
条件尚未成熟	256
“尤八国”体检	278
串行儿	289
祖母绿	327
尾灯	400
关于××区××派出所关于×××揭发×××在 “文革”中砸抢×民主党派我统战对象社会知 名人士×××私人文物玉器金银首饰×××又 向法院控告×××诬陷罪之旁证材料经各支部 及全体职工讨论情况的汇报	434

未了录

我知道，我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关好玻璃窗，顺手把我的老伙伴“太史公”放到窗外去。它一定很不满意我这样粗暴地对待它，但是，它那一向儒雅庄重的风度妨碍了它用死命的嚎叫来表示自己的不满。它只是重又跃上窗台，趴在那里，隔着玻璃，用它那仿佛能看透一切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

白杨树叶的飒飒声，汽车喇叭的鸣叫声，隔壁那个男孩子的口琴声……全都变得遥远了。不知道他累不累？从上午吹到现在，反来复去就是这么一个调子。反正我的听觉已经疲乏到了极点，因为耳底子已经开始发疼。

我徒然地想要把插销插好，可这窗户早已年久失修，窗框已经开榫，错位，变形，别管我多么使劲儿，插销无论如何也插不上了。这不能归咎于房管所维修工人的疏忽，而应该怪我对安逸生活的那种无可救药的恍惚。平时，我就那么对付着用根麻绳拴着。这开起窗户来，当然非常麻烦，好在我几乎很少开窗。因为我早已象一个早产婴儿那么衰弱，任何一点微小的温度变化，都足以对我造成一种严重的威胁，使我爆发一次莫名其妙的合并症。我老是发出这样的感慨：为什么我们的医院

里，到现在还没有一种供衰弱的老人睡进去的保温箱？

所以，我的房间里，总有那么一股地下室里的霉湿气味，以及一个不健康的人，长久居住过的怪味儿。

可是，打从前天晚上起，我却把窗子一直开着。我希望那沁着花香的春风，能够把多年来我渗透在这屋子里的，每一个缝隙里的那股怪味儿，彻底地置换干净。

这大概是我能为别人做的最后一件事了。因为早晚会有人搬进来住。我希望新来的房客，不要因为这房间里的怪味儿而责骂我。不过，即使他们骂我，我反正也是听不见了。

当然，顶好是把这房间重新粉刷一次。

风儿是和暖的，可我已经开始咳嗽。我能感觉出来，我的嗓子里粘上了一层厚厚的浓痰，好象积满了煤粉尘的烟囱，我真巴不得有谁拿把铁扫帚，象清扫烟囱一样，把我的喉咙清扫干净。

前天，医院里打来电话，通知我今天可以住院了。打电话的小伙子有一副轻歌剧演员似的嗓子，唱着歌儿似的。好象通知我去赴一个约会，告诉我有人正在一棵合欢树下，或是一座小桥旁边等待着我。而我要去的，却是通向太平间的那道小门。

不知道为什么，从接到电话的那一个瞬间起，我开始回首自己的一生，就象那些将要死去的人，所常做的那样。我自己也感到奇怪，在这以前，我们都干什么去了呢？难道我们一定要等到一切都来不及了的时候，才会想起已经无法了却的、大大小小的、数不清的旧帐么？难道我们每一个人都注定要带着许多的懊悔离开人世么？

死亡的感觉，一个人一生只能体会一次。而这感觉，永远是无法让另一个人知道的谜啊！

我的一生，是多么索然无味，顶顶平常的一生啊！绝对没有任何可以引起小说家的兴趣的、戏剧性的悲伤或欢乐。我甚至为那些将要给我写悼词的人犯愁，也许我可以为悼词的写法开个先例，两分钟就可以念它个精光。

就连我的名字，也好像成心要跟所有的人找别扭似的，不但念起来十分绕口，而且还透着一种刻板和平庸。虽然每过那么两年，它便会在一本明史研究之类的书脊上出现，那本书也不会很薄，总有四、五百页的样子，价钱也可以标到一元几角，不过那本书多半都放在书店里顶下面一层的书架子上。我明明知道我的下一本书出版了，我的上一本书还不会卖光，可我还是忍不住有时要跑到书店里去，偷偷地朝那些卖不出去的书溜上一眼，看看它是不是有所减少，唉，那怕是减少一本也好。然后又赶紧地溜走，象个心虚的小偷。我怕，怕有人看出来，我就是那些卖不出去的书的作者。这在我心里引起深刻的惭愧和惶恐。我总觉得我白白地糟蹋了许许多多的纸张，坑骗了许多的读者，让他们浪费了好多的时光。我知道我没有才气，可是，就跟中了邪似地，我没法儿不把我整个的心思、灵魂，乃至肉体完全地投入对我们祖先的历史的研究，也没法儿让自己停住不写，没有这一切，一个人还活个什么劲儿啊！

刚才，邻居老李关切地问我，住院以后，有没有什么需要他代办的事情，信件、电报之类要不要及时地送到医院里去，还是等他到医院探望我的时候一并带去。

我对他说，不忙的，有便时，请人带去就是。

除了出版社、刊物，或是某大学学报的编辑部关于催稿、出书的往来信函，或是偶尔有哪个象我一样叫真儿的书呆子，提出就某个朝代的某次战役的确切地点之类的问题，要与我进

行商榷之外，我几乎没有什么私人信件。何况我已经病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工作耽搁了很久，就连这样的信函，也已往来寥寥。

现在想起来，没有什么个人生活，倒也有一定的好处，无牵无挂，蹬腿的时候，省得有人为我揪心，不然，即使到了天国，我也会因为尘世上还有人为我揪心而感到沉重的不安。

其实，并没有谁跟我过不去。可我就是没有什么朋友。倒不是人们对我不宽厚，而多半是我自己把他们吓跑了。

研究所里的同志，大家对我十分尊重和体谅。我呢，却常常错把别人的礼貌当作是有兴味的表现，别管人家爱听或是不爱听，有事或是没事，腻味或者是不腻味，我会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引经据典，向听者证明清夏燮所撰之《明通鉴》立说多有不经之谈。逢到我不得不回访人家的时候，心里一边儿惦记着摊在桌子上的那些手稿，一边儿暗暗地巴望着对方顶好不在家。我便可以留个简便的条子，既尽到了礼数，又不致耽搁太多的时间。实在不巧碰上了，我常会把“现在，天气渐渐地热了”这样的废话上三遍。这种应酬多半会闹得我精疲力尽，我看得出来，我在社交场合所表现出来的无知，和绝对的不合礼仪的言行，常常会闹得对方不知道该拿我怎么办。等到我起身告辞的时候，不论是我，还是主人的脸上，都会显出一种因为我们终于不再互相折磨，而对彼此感恩不尽的神情。

我的日常生活，也过得极为别扭而寒酸。赶上节假日，离开了机关食堂，我总是闹不清楚什么时候该吃早饭、中饭或晚饭。我相信没有一个人象我那么急切地巴望着我们的食品工业和服装工业的发展。巴望着到什么时候，才能把吃饭那个复杂的过程，简化到宇航员的那个水准，该吃的时候，只要从牙膏

筒子里去挤上一点儿。我巴望着用纸做服装的新型材料的报导，尽快地付诸实现，省得我的衣服、枕巾、被单总象是油渍的抹布。要知道，我和别的人没有什么两样，我也喜欢干净的衣服、被单。只是我没有张罗的情绪和时间。

难道除了这些，我真是再也想不起一点儿有趣的事情了么？那怕我是不是还拖欠了谁的几块钱？或是我忘记了回访来看望过我的人？

安徒生的童话里，有一个关于睡帽的故事。在一个寒冷的冬季的夜晚，一个将要死去的孤老头子，透过自己一滴混浊的泪珠，看到了过往的一切。

在我那色彩单调的一生里，也曾有过一滴泪珠，但它不是老年人混浊的泪珠，那是我青年时代的，一滴仅有的，闪着珠子一般柔和色彩的泪珠。不到它将要和我一同埋葬的时候，我从来不舍得把它从记忆的深井里淘出。

那是一个夏天的早晨。她笑着，走进我们那间因为墙上爬满了绿色的藤叶，因而光线显得阴暗，气氛显得沉闷的办公室。

从此，那间办公室就象多开了一扇窗。

她怎么那么爱笑呢？但她一笑，我也会跟着笑的。我高兴地发现，这会使她的笑声更加昂扬起来。过去，我从未想象过我笑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但从那时起，我对自己的笑容充满了信心，这信心还使我的写作从每天一千字的速度，猛增到两千。

我常常丢伞。一把，又一把。只要下一次雨，我多半就要丢一把伞。我或是把它忘在公共汽车上，或是忘在一个不管在哪儿遇见的小饭铺里，或是书店里，以及报刊零售亭的外面。

而那一天，我把伞忘在一个什么学术讨论会上了。

她叫着，笑着，从我的后面赶来，把我的伞交还给我。我听着，享受着她的笑声。却忘记了向她说声谢谢。

听她的笑声，感觉到办公室里多开了一扇窗户，已经成了我生活里顶重要的一项内容。要是她有一天没来上班，我便觉得那一天好象没有过过。

渐渐地，她的笑声啦；多开了一扇窗的明亮的感觉啦；甚至她丢了一颗纽扣啦；她因为没有买到一双美丽的鞋子而生出来的小小的烦恼啦……全都渗透在我将要读到的史料里，或是我将要写到的文字里。我愿意和她分享我的每一份所得和我的每一份所为。

我的生活，似乎比没有认识她以前复杂多了。我不断地把那些我认为有趣而又有用的资料拿给她看，逢到我向她讲起我们那些可尊敬的祖先，那象退去的潮水一样的历史，我便体验到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情绪，它叫做：快乐。

我甚至开始看电影了。

有一部片子，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它的名字，但我不便说出它，那会让编剧的同志想起伤心的往事，因为当时人人都说那是一部顶没味儿的，不等走出电影院就会让人忘得精光的片子。可我，却从那部片子里得到了让我的灵魂翻了个个儿的启示。

我写了一封信给她。约她某日、某时，在那座小桥旁边会面——完全跟那部影片里一样，就连信上的措辞，也是台词的照搬。

十点，她没有来。

我想，一定是我自己写错了或记错了时间。这很可能。虽

然那信在决定投递或不投递之前，我不知拉出来、装进去地折腾了、重读了多少遍。但我不敢保证我当时的神志是否清醒，或是我的神经系统是否在正常地运转。因为，有过这样的先例，比方我在小学时的一次数学考试， $50/2$ 应该等于多少？我写了：等于 $50/2$ 。我当时也曾把试卷的答案，检查了不知多少遍，而反映在意识里的，却是永远除不尽的 $50/3$ 。同样，我会不会把上午十点，写成十二点，或是下午八点？

我饿了，但我不敢离开那座小桥去吃午饭。

我不断地摘下眼镜，把镜片擦了又擦，但它仍旧是模糊一片。我懊悔过去那么随便地把它和钥匙、剪指甲刀之类的东西一同塞进衣袋，或是不经心地把镜片沿着桌面丢来丢去，以致它已经变成了两块磨砂玻璃。

然而，它似乎比平时模糊得更厉害了。

我开始想，她是不是生了急病，还是在来这里的路上出了意外？我的心缩紧了，紧得发痛。如果真是这样，就是让我下十次地狱，也不能赎回我的罪过。

喧闹的市声，随着白昼一同悄悄地退去。远处的路灯亮了。柔和的、桔黄色的街灯，那么慷慨地落在我的身上，是在抚慰我那焦灼的心么？

第二天一早，还没跨进办公室，远远地，从那绿色藤叶的深处，传来了她的笑声。天，她没病，她活着，健康的，快活的。我久久地伫立在外面的屋檐下，不敢走进办公室去，生怕别的印象会冲淡我这失而复得的欢乐。感激的泪水，一下子充满了我的眼眶，虽然我并不知道应该感谢谁，又应该感谢点什么。

她，依旧甜甜地笑着，对我说：“这个星期天的晚上，请

您去参加我们的婚礼。”

我听着她的话，接过她还给我的，用一张牛皮纸包着，一条麻绳捆着的那包沉甸甸的资料，满怀欣喜地想着她的婚礼，仿佛昨天我在小桥边的那些自谴自责的忧虑，那封折腾了许久不知道该不该寄出去的信，压根儿就没有发生过、存在过。

婚礼是随随便便的，透着那么一种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气氛，好象不过是一次朋友们的聚会。这完全符合她的作派。

我头一次在众多的人群中，没有感到拘谨和不安。

新郎是强健的，高大的，漂亮的。他紧挨着我坐着，告诉我，他是做地质工作的。对我津津有味地大谈地震过程中，起重大作用的应力是如何产生的；以及红外遥感技术必将代替地质工作者的罗盘、丁锤、放大镜而用于地球自然资源的勘探……好象他不是这个婚礼中的主角，而是到这个婚礼上来祝贺的一个客人。

我笑，在与人交谈的过程中，他那种不顾听者死活的劲头有点象我。

他一定热爱他的工作，相信地质学一定是世界上顶有用，顶了不起的一门科学。我崇拜他，我甚至开始想，我当初没学地质而学了历史，是不是一个错误。

他顺手拿了支香烟递给我。显然，他幸福、高兴。想不到我会不会吸烟，或是我要不要吸烟这样琐细的问题。

我当然要吸，我不忍心拂了他的好意。还因为，他是她所爱的人，还因为，他本人就招我欢喜。

烟很呛人。我不知道这股呛人的怪味儿，究竟应该咽进肚子里去，还是应该吸进肺里？我猜想，应该吸进肺里。因为我在医院里看见过吸烟会导致肺癌的宣传画。我不会记错，医院那

地方我相当熟悉，除了办公室，宿舍，那儿是我经常去的地方。

很不顺利，一开始我就给呛住了。但我极力地忍住咳嗽，憋得眼睛里满都是泪。我怕我那表明不会吸烟的咳嗽惊扰了他，他也许会责怪自己不该让不会吸烟的我活受这份洋罪。

她朝我们走了过来，端着一只精巧的酒杯，眼睛亮晶晶的，笑着，一定要敬我一杯。

我谢了她，接过了酒杯。

我的脑袋立刻嗡嗡地响了起来。原来，酒是这么个辣法，而心，又是这么个甜法。真怪，为什么我会有这种感觉？我是那么高兴，好象我自己在结婚似的。

夜深了。我带着欣然的情绪离开了那两个使我快乐的人，和那所使我快活的房子。

十月中旬，天气还不算太凉。我把风衣随随便便地搭在肩膀上，在溶溶的月色下，信步走着。不知是因为那支烟，还是因为那杯酒，我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

偶尔有一阵微风吹过，路旁那些刺槐和白杨树的阴影下，便仿佛传来喁喁的私语，或轻轻的笑声。

我想起他刚才唱过的歌：“我的歌声，穿过黑夜，轻轻地恳求你……”

也想起她听他歌唱时的那种神色。

我的心里涌起一缕淡淡的渴望。我巴望着我的身旁，挨着一个柔弱的肩膀，巴望着有人会把她那可爱的，有着许多发卷的小脑袋，靠在我的肩膀上。我会用我的风衣包裹着她，就象西班牙那些骁勇的骑士，在自己的披风里包藏着自己的女人。

一块石头子绊了我一下。我低下头来，看见了映在地面上

的自己的影子。那对肩膀是窄小的，窄小得简直就象是一个未成年的孩子，而且好象比别人少长了三条肋骨，是往下倾斜着的。我恍然彻悟：老傻瓜，没有一个女人的脑袋会愿意靠在这样的肩膀上面。

唉，那轻轻地，穿过这样的夜晚，飘向恋人的恳求啊……

回到宿舍，侧身躺在我的小床上，信手在挨着小床的书桌的一侧，写下了她的名字的第一个字母：S。心里并没有感到什么特别的悲哀或忧伤。渐渐地，我的眼睛模糊了，而那个字母，仿佛变成了一个带着翅膀的天使，在我的头上，轻轻地飞翔。我合住了我那疲倦的眼睑。那一夜，我一定做了一个愉快的梦，不过因为年代太久，我已经记不清那梦的内容了。

很快地，她就离开了我们的研究所，跟着她的地质学家，走遍天涯海角去了。

我知道，她现在已经和我一样衰老，但是，只要我没有亲眼看见，在我的记忆里，她永远是我们分开时的那个样子：总是无缘由地笑着，总是睡了一夜好觉的那副神清气爽的样子。

人说，爱情，那是摘心摘肝的思念，纵体入怀的疯狂的欢乐，地狱冻结般的痛苦，无尽无休的失眠的长夜……我一辈子也没有体会过这种又苦又甜的复杂情绪，我也没有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地站在她的窗前，期待过她的影子的出现……

但我是多么地感谢她啊，只是因为她，我才有幸地感觉到了那种象是多开了一扇窗子的明亮，才体验到了一个代表她那可爱的名字的字母，所给予我的快乐。

我似乎应该走了。可是还有那么多的事情没有办完，没有

了结。这一切，为什么结束得这么仓促啊！

书架子上，以前那些随手乱插乱放的书，我原想按照朝代断限，编目、排列起来，好让将来用它的人便于查找；《朱元璋与红巾军》那篇文稿也还没有校对。

昨天晚上，我只来得及做完了我力所能及的两件事情；抹掉了写在书桌一侧的那个字母，烧掉了那张一碰就要变成碎片的牛皮纸和那段麻绳。我不愿意将来人们在清理我的遗物时，把我如此珍藏了那么多年的那张牛皮纸和那段麻绳，不经意地当作废物扔掉，我也不愿意由哪一个陌生人的手来抹去那个字母。

我眼看着最后一点火星的飞散，想着只是因为那上面曾经留下过她的气息和指纹，我才把它们保存了这么多年。我好象当了这许多年的贼，偷了她不曾给予我的，也不曾属于我的，她的一点点生活的碎片。这大概是我一生中顶亏心的一件事。现在，假如可能，我愿意跪在她的面前，恳求她的原谅。善良的，可爱的，宽厚的她，一定会谅解地对我说：“在我们漫长的一生中，谁能没有一点儿过错呢？”

我提起那个装有洗漱用具的网兜，牙刷从开了线的破洞里漏了出来，我拣起来，把它放进上衣的口袋。

我回头，再次环顾这与我相伴了半辈子的旧房间。那儿，我的写字台，象太平洋里一个不知名的，连顶蹩脚的探险家都不愿意光顾的小岛，不着边、不着际地，孤零零地放在房子的正当中。我那张折叠床，弹簧早已变松，床面深深地塌陷下去。已经泛黄泛黑的墙壁，就象我那枯槁的脸色，显出一副垂死人的神气，愁眉苦脸地，力不胜任地从四面包围着我那七拼八凑的家具。就连书架子上的书，也显着一种病病歪歪的样

子，没有一本书脊上印着烫金的文字，使书架显得气派辉煌的精装书；那些开本大一些的，就那么横躺在书架子上，长出来的那一截子从书架的边缘上耷拉下来，活象谁从树上揪下来好久的树叶，发蔫似地耷拉着脑袋。天花板上，墙犄角里，到处垂吊着悠悠飘动着的尘网。

看着这间房子，许多歉意油然而起。仿佛我白白地耗尽了它的青春，它本来可以象其它的房间一样，明亮、干净、整齐。同时，一种我还不熟悉，不可名状的感觉紧紧地攫住了我，我说不清那是什么，不过我却感到，从头到尾，我的生活里缺了点什么。

缺了点什么？我的眼睛再次扫过一个紧挨着一个的书架，和书架上那些我节衣缩食了一辈子买来的书，以及我自己熬心熬血写下的那些书，我想到我有这么多东西留给许多的人，却没有一件唯一的東西，留给一个唯一的人。

而且，我知道，在手术单上，家属签字的那一栏，将由机关人事处的老董所代替。

我多么盼望在手术室外的长椅上，有一张和我有着同样皱纹的亲爱的脸，为我而焦灼，为我而轻轻地抽泣；在我病床旁边的小桌子上，有她亲手烧出来的小菜。我那只会在故纸堆里广搜博采的，记录机器样的脑袋，竟显示了它无限丰富的形象思维的天才，生动地描绘出那些色、香、味俱全的小菜，装在一个洗擦得干净锃亮的氧化铝的小饭盒里。

可实际上，不久以后，我的骨灰盒便会给摆在一个什么不起眼儿的架子上，上面将会落满尘土；三年之后，又不知会被谁扔到一个犄角旮旯里去。没有人会保存它，更没有人会把她的骨灰和我的骨灰掺和在一起。

窗上的玻璃，轻轻地响着。“太史公”那张丑脸紧紧地贴着窗上的玻璃，神色专注而凄迷，平时的那种漠然和不屑早已消逝得无影无踪。我赶紧掉过脸去，生怕它看出我心里的寥寂，它也许会为我伤感的，那又何必？

它好象已经看透了我在刚才想过的那许许多多。开始用它的前爪挠的玻璃，就象人在敲门一样。

我不记得我是那一年从街上把它捡了回来。当时，它就那么不动声色地蹲在马路当中，好象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任那许多自行车、大卡车、小轿车的轮子，洪水般地从它身旁流过，就象一堆被人丢弃在路上的垃圾。只要有一个轮子发生一点儿偏差，它立刻就会化为齑粉。

世界上再也找不到象它那么丑、那么懒的一只猫了。短小的尾巴象一条小烂布头，灰暗的，没有光泽的皮毛，脏得让人分辨不出它的颜色。

我在脚盆里给它洗了个澡。它大概也和我一样，也许是因为缺乏讲究卫生的习惯，但我更相信它是误解了我的好意，以为我打算活剥它的皮，在我的手背上，狠狠地抓出血淋淋的两道口子，然后跳到正在开着的收音机上（那大概象是一个温暖的烘箱）警戒地、沉默地打量着我。经过几天细致入微的观察，才认可了我这个朋友。不过那态度里总多少带着一点屈尊俯就。每每我伏首案前，奋笔疾书，它总是用一种不屑的神情看着我，那神情透着绝对的肯定：“老兄，你涂抹的，全是没有用的废话！”当我摇头晃脑地吟哦我自己的文章时，它立刻会懒洋洋地闭上眼睛，有节奏地扯起呼噜。每到晚上，我入睡前痴痴地看着写在书桌一侧的那个字母时，它便会趴在我的枕边，把下巴搁在两只前爪上，怜悯而讥讽地直瞪瞪地盯着我的